

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广东海洋大学南海海洋灾害监测预警技术创新中
心建设项目

委托人（甲方）：广东海洋大学

受托人（乙方）：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广东海洋大学

乙方：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批复号：
2. 项目名称：广东海洋大学南海海洋灾害监测预警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3.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附）
4. 本项目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预算资金不超过 200.8 万元，实际金额以采购文件为准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进口产品的采购需求调查以及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的一般性审查、重点审查；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9.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作为本项目采购主体负责监督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的全过程。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

些材料的准确性。如需要，还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项目批准文件。

3.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4.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5. 甲方监督乙方确定评审委员会成员组成，必要时可派员参与现场监督评审工作。用户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进口产品的采购需求调查；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的一般性审查、重点审查；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用户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采购文件资料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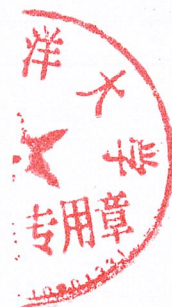
12.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含采购全过程中专家审核采购文件费用



及评审期间专家（含采购人评委）评审费用。

2. 招标采购服务费由乙方向中标/成交单位收取，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的标准收取。

费率 采购类别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3. 支付方式及时间：依据每次中标（成交）合同金额以人民币结算，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时向中标（成交）人一次性收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采购需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采购文件初稿；
- 乙方应在甲方审核确认采购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供应商报名及购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价货物及服务类应不超过 300 元，工程类应不超过 400 元。
- 乙方在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时，至少应包括以下媒体：
<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 乙方应在采购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归档资料及有关文件。
- 本协议委托代理期限为从协议生效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 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提起诉讼的，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是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

甲方：广东海洋大学（盖章） 委托签约人：（签名） 2026 年 3 月 23 日	乙方：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6 年 3 月 23 日
--	--